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

工 程 地 点：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 同 编 号：ATAD-GL20250929

(由设计方编填)

发 包 人：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8 号（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3. 工程进度安排：

（1）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现有编制床位 172 张，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进行提升改造。该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 9330 平方米，其中：（1）住院部 1#楼 1~3 层、5#楼 4~5 层的病房区域改造面积 6800 平方米，改造前床位 228 张，改造后床位 191 张，改造后病房 84 间（单人间 7 间，双人间 47 间，三人间 30 间）；（2）住院部 1#楼第 4 层、2#楼 2 层的闲置用房改造面积 2190 平方米，改造后病床 56 张，改造后病房 28 间（单人间 10 间，双人间 8 间，三人间 10 间）；（3）新建面积 340 平方米，其中加装电梯井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新建中心机房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配电房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病房改造同时配套卫生间、供电、供水、无障碍、消防、安防、信息智能化系统等改造，改造后全院总床位数达 280 张（含应急床位 33 张）。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项目与设计相关报审报批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时间：

（1）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

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翟永彬。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对于房屋安全鉴定承载力评定结果为Cu以及Du级的结构构件要进行加固设计，确保建筑结构的安全性，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234U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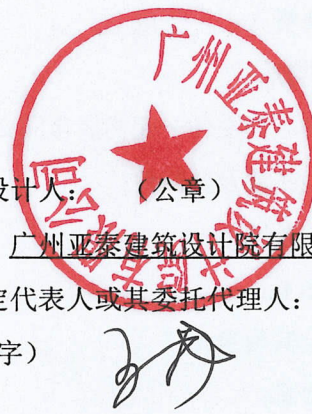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公章)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782401Q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
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40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84214629

传 真：020-84204936-802

电子信箱：gzatsj@126.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开户账号：391290100100001077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和答疑)；(8)设计费计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永彬；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3-255470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yzwwk9530@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荣勇；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0-8421462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gzatsi@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如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永彬；

身份证号：/；

职 务：总务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07732559530；

电子信箱：syzww9530@163.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和沟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及相关审查、评审单位共同承担予以足额赔偿（本条所称的实际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食宿费以及相关合理费用的支出等。以下同）。

(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未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返还已收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7) 除发包人要求外, 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 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 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1)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 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2) 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 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3)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4) 所有设计变更要求附上相应预算。

(15) 设计人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因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 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 设计人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成;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24401856;

联系电话: 020-84214629;

电子信箱: gzatsj@126.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执行设计合同、签字确认设计成果(含变更文件和设计通知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设计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 投标人必须按 5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 在十五天内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以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三日内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各阶段报批稿和审定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贰套。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1 方案设计：一式八套；

7.3.2 初步设计：一式八套（含概算），包含可复制、可编辑的电子版 CAD 壹份；

7.3.3 施工图设计（如有）：一式八套（含设计图、各专业计算书、预算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该证明为发包人认可设计成果文件的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该证明为发包人认可设计成果文件的依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查。首次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审查结果不合格以及涉及重新审查的，产生的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付。

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见附件 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天万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出总设计费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交纳数额等同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迟延履行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 (2) 设计成果不合格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施工、提供后续服务的。
- (4)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3 发包人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应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设计人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未完成部分不再支付；因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差旅住宿费以及相关合理费用的支出等。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拆除工程、建筑结构安全加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室内设计改造：墙体加固、卫生间地面墙面，给排水布置、阳台地面墙面、洗漱台布置，室内翻新的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2) 电路改造：包含强弱电气线路的改造方案图。

(3) 室外改造：针对破损较大的室外环境进行规划和改造，包括总平面图、外墙改造设计等。

(4) 根据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报建要求做好方案报建材料。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对各专业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评审单位的要求。

(2) 初步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概算总投资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3) 根据初步设计评审单位要求制作相关报审材料。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在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深化各专业施工图。施工图除通过审图公司审核外，必须达到较高的深度要求，确保预算编制单位能有图可依，较精确地编制工程造价。如工程造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费，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到规定的造价范围内。

(2) 配合财政评审部门评审招标控制价。

4. 施工配合阶段

在施工阶段，能及时配合施工图纸的答疑工作，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在约定的现场服务次数内抵达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5. 现场指导服务

图纸设计阶段，能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汇报，一般不少于 5 次。施工阶段，根据现场情况，一般不少于 5 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文件	8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双方签字确认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成	项目主管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20124401856	1. 贵港市覃塘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 2.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中心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工程总承包; 3.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业务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4. 口腔科数字化美学医疗中心工程设计项目; 5. 康复楼项目编制服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王成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20124401856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19984400566	/
结构专业负责人	谭文杰	结构专业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20014401562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敏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编号: CS20154401001	/
电气专业负责人	任立志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编号: DG20131101419	/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靖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编号: CN20204401076	/
造价编制负责人	代梅	造价编制负责人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054400010861	/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其它: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计算方式的编制依据文件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
额》(桂建标〔2018〕37 号)文。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发包人获得批准（新建工程部分等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部分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改造工程部分获得发包人批准（不含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部分）），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发包人获得相应批复，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合格，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全部剩余设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发包人获得批准（新建工程部分等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部分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改造工程部分获得发包人批准（不含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部分）），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84800.00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发包人获得相应批复，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 254400.00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合格，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 339200.00 元。

5.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169600.00 元。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申请资金问题造成项目进度延误或取消，发包人的设计费用只按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五、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工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新资料，导致工程设计文件需作较大修改（修改工作量超过该工程总工作量的 20% 以上视为较大修改），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当某个工程设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该工程设计总工作量的 20%，或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每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 20%（设计变更修改工作量不累加），所发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不予收取。



111



111

